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立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2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3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4 值每公升0.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
05 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
06 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
08 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0.05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93號

27 被 告 陳立璋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立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交
05 簡字第32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1
06 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8日20
07 時許，在其屏東縣○○鄉○○路0段000巷0號住處內飲用威
08 士忌1杯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09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分許騎乘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3時20分
11 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光明路與建國路口時，因安全帽扣環
12 未扣而為警攔查，於同日23時3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3 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立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V1XB20222號)影本、車輛詳細資
19 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20 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2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4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
25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
26 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
27 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請
2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
29 酌量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蕭 惠 予